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9/L.5  
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 国际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

### 南非和莱索托提出的工作文件

## 目 录

## 页 次

一、 导言 .....	3
二、 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 .....	4

## 第七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

第一条 合作义务和一般规定 .....	4
第51条 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 .....	5
第52条 临时措施 .....	11
第53条 将被告人或被定罪者送交本法院 .....	12
第54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	16
第55条 特定规则 .....	16
第56条 与本规约非缔约国的合作 .....	17

A

目录(续)

页 次

第57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 17

第八部分. 执行

第58条 一般规则 ..... 20

第59条 判刑的执行 ..... 20

第60条 提前释放 ..... 22

删除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2条删除后  
加拿大拟议的第28条和第29条的案文

第28条 逮捕 ..... 23

第29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 25

## 一、 导言

下列规约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七部分的草案是作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八月会议的工作文件而编制的。草案的内容不一定反映南非和莱索托的政府的观点。本草案的目的是协助在八月会议上讨论有关法院和国家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问题。

本草案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七部分以及经增订的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的相应条款编制的。此外，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提交的具体草案，都已纳入本文件。除在脚注里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和锡拉库扎规约草案以及承认第28和29条的草案是加拿大提出的外，没有再提到具体代表团所作的贡献。南非和莱索托的代表团在编制本文件时也得到其他代表团的帮助。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案文增添的所有内容都在下面划线。对于某些条款，也指出备选案文。如条款的措辞仍需特别审议，这些措辞将用方括号括住。

南非和莱索托的代表团现将这份工作文件提交筹备委员会。

## 二、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

### 第七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相互)<sup>1</sup>协助

#### 第\_\_\_\_条

##### 合作义务和一般规定<sup>2</sup>

1. 缔约国应根据本部分的条款同本法院合作调查和起诉本规约下的罪行。除本部分有明确规定外，一国不可拒绝合作请求。
2. (合作请求可由本法院(或检察官)提出，并应通过外交渠道传送，除非本法院和被请求国商定用另一种方式传送此项请求。)<sup>3</sup>
3. 如国家对本法院(或检察官)的请求不予合作，妨碍本法院履行本规约所规定的职责，本法院得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本法院对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能行使其管辖权。

---

<sup>1</sup> 不是所有的协助都由司法当局提供。“相互协助”正在发展成为艺术术语，也许是一个较好的选择，在整个案文里都放在“司法”后面并用方括号括住。

<sup>2</sup> 本款反映出需要一般地说明国家同本法院合作的义务以及有关事项。

<sup>3</sup> 另一办法是规定“与本部分所述的请求有关的联系应在书记官长或根据第26条采取行动的检察官同每一个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国家当局之间进行。”

4. 本法院得要求任何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在友好礼让的基础上，根据一项特别安排或通过同该国达成的协议，提供本部分所规定的协助。<sup>4-5</sup>
5. (除非另有规定，合作请求应以被请求国的正式语文作成。)
6. 本规约缔约国应通知书记官长有关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的请求根据其法律需要遵守的任何条件，以及这些法律的任何修正案。

### 第 51 条 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sup>6</sup>

1. 在根据本规约进行的任何调查和诉讼中，(缔约国应向本法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司法(相互)协助方面的措施)或者(缔约国有义务)向法院提供协助。<sup>7-8</sup>

<sup>4</sup> 见锡拉库扎草案第56条。这一条比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第56条更可取，后者以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权利的形式制定同一原则。看来制定这项原则的较正确做法是使本法院有权请求合作，而不事先决定被请求国的反应。

<sup>5</sup> 这可以成为单独一条的内容。还应考虑是否应增添一款，规定本法院应有权对被请求合作的国家提出的任何反请求作出反应。

<sup>6</sup> 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将一方面有关互相协助的条款和另一方面有关逮捕和交出的条款合在一起。在本案文内，这两个方面分为两个不同的条款，分别是第51条和第53条。每一条款载列自己的与合作义务和拒绝请求的理由有关的各项规定。

<sup>7</sup> 本法院的成功取决于与各国对协助请求的合作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效力。在这方面，应考虑规定各国有明确的义务给予合作，而不是较模糊的规定，让各国斟酌决定是否给予合作。赞成前一备选办法的论据是，一项严格和绝对的义务，使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无斟酌决定权，对于互补原则极为重要，且能增强这项原则。可考虑制定对一项罪行具有优先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请求所适用的同样严格的原则。

<sup>8</sup> 另一备选办法是以对等原则来表达这项规定。

2. 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在根据第26条履行其职务时),<sup>9</sup>可以就属第20条范围的一项罪行,根据第57条<sup>10</sup>向任何缔约国提出对下列各项<sup>11</sup>给予合作和司法(相互)协助的请求:
- a. 查证某人的身份和查找某人的下落或查找物品;
  - b. 录取证言和提供证据;
- 或者
- 采集和提供(证言或其他)证据和录取当事人的陈述<sup>12</sup>;
- c. 送达文件;
  - d. 在被拘留的人同意下将他们临时移送,以便向本法院提供证言或其他协助;

---

<sup>9</sup> 见第26(2)(e)条,该条授权检察官寻求各国或联合国的协助。第26条提及起诉前请求。起诉后检察官提出的请求也可加以规定。

<sup>10</sup> 见本文件第52条下的脚注。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7条的基本内容如果插入为第52条,使它们同这些协助规定靠近一些,那么这项参照就变为“第52条”。

<sup>11</sup> (j)项已包括一切,使“包括但不限于”等字成为不必要。

<sup>12</sup> 本款可载列的其他方面有“包括政府有关提供证据的记录”,以及陈述“是否在宣誓下作出”。

- d之二. 协助(提供/移送)未被拘留的其他人,以便向本法院提供证言或其他协助<sup>13</sup>;
- e. 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sup>14</sup>;
  - f. 允许本法院在其领域内开庭,以便取证或进行本法院受理的一项诉讼;
  - g. 进行搜查和扣押<sup>15</sup>;
  - h. 提供有关记录和文件的原件和核对无误的副本;
  - i. 采取法律允许的行动以防止证人受到伤害或恫吓或者防止证据被销毁<sup>16</sup>;或者
  - j. 法院可能需要的(被请求国法律不禁止的<sup>17</sup>)任何其他协助<sup>18</sup>。

---

<sup>13</sup> 逮捕顽抗的证人并强力将他们移送本法院的问题给许多国家带来问题。可在《法院规则》内作出规定,使本法院能接受被请求国以其他办法记录的证言,例如用录像办法(见下文脚注26)。另一办法是允许检察官/本法院在被请求国领域内录取这类证人的证言,当然,条件是如果检察官录取证言,那么被告人也应允许盘问该证人。

<sup>14</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第26(2)(c)条。有人指出这也是一项合作形式。可以想象这项条款草案范围够广,不仅检察官可加以利用,而且本法院也可加以利用。

<sup>15</sup> 本款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2(1)(b)条的临时措施之一。

<sup>16</sup> 这些措施也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内的临时措施。

<sup>17</sup> 如放在这里,这项条件可能只适用于(j)项,而不适用于本条规定的一切形式的协助。但是,目的是要消除各国对本款的无限定性可能感到的忧虑。

<sup>18</sup> 尽管本款规定了无限定性,还应当考虑是否仍有其他协助形式,需要予以具体规定。

3. 对于与属下列范围的罪行有关的要求<sup>19</sup>:

(a) 第20条(a)至(d)项,所有缔约国;

(b) 第20条(e)项,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即对请求作出反应,不得有不当拖延。

4. (缔约国)<sup>20</sup>得在收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后28天内,向书记长官(,或如这项请求是检察官在调查阶段提出的,则向检察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本法院基于具体理由撤销请求。在等待本法院对这项申请作出裁决之前,有关国家得推迟遵从第3款,但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确保在稍后阶段可提供协助。<sup>21</sup>

---

<sup>19</sup> 本款的最后措辞,以及整条的措辞,取决于哪些罪行最后被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本草案反映了核心罪行属于法院固有的管辖范围这一情况。如果条约罪行一开始就排除在外,并列入一项条款规定修正罪行清单,那么可考虑列入一项但书,连同这类修改条款一起,规定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扩大管辖权的被请求国给予合作。

<sup>20</sup> 这里是指任何缔约国还是只指被请求国?

<sup>21</sup> 一项明确表示的忧虑是,本款可能使一些国家恶意地阻挠或推迟遵从协助请求。有人指出,一国对另一国关于请求协助的决定提出异议不符合国家惯例。因此,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内本款还有用处吗?有两种意见:(a)本款提供拒绝请求的其他理由,与本规约应详尽无遗地列举拒绝理由的意图正好相反;以及(b)本款是必要的。它使本法院和国家司法当局之间能够进行有用的互动,使后者(鉴于互补原则)能更好地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或者

(缔约国和本法院应将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列为绝对优先，甚至优先于根据本规约不具有第一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并存请求。<sup>22</sup>)

5. (a) 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被请求缔约国得拒绝全部或部分协助请求<sup>23</sup>：

(一) 除属第20条(a)至(d)项范围的罪行外，它没有接受本法院对成为调查或起诉对象的罪行的管辖权的；或者

(二) (所请求的行动受被请求国的法律禁止的<sup>24</sup>)

或者

(国内法禁止被请求国的当局对就该国的类似罪行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执行所请求的行动的)；

(二) 执行请求将会严重损害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的<sup>25</sup>；

<sup>22</sup> 如果鉴于脚注20所述论据认为第一个备选办法不合适，可考虑这项备选办法，它反映了对等和严格义务的办法。

<sup>23</sup> 筹备委员会普遍认为请求可能遭到拒绝的理由应在性质上加以限制，并在本规约中具体规定。在这方面，也可考虑列入一罪不二审，以及本法院在事实或法律上的明显错误，如果列入这类规定，也应列入时效。

<sup>24</sup> 本款不应允许根据国家法拒绝请求的理由增多。拒绝的理由仍应限制在本规约所载的那些理由。本款的目的是涵盖这样的情况，例如请求窃听电话而被请求国的法律不允许这类行动。也可考虑以积极的措辞拟订本款，例如“对协助请求的遵从应符合被请求国的国家法”。

<sup>25</sup> 本款的固有危险是，对它的解释可能太宽以致最后对提供协助的义务产生相反效果。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如果证人以不想泄露政府机密为由拒不提供证据，则规定本法院同有关国家接触以证实这项资料的地位。这样本法院就必须遵守该国的保密要求。

- (四) (如果这项请求显然没有理由的);或者  
(五) (如果这项请求不符合本条的各项规定的。)
- (b) (除了经本法院裁定案件根据第35条可以受理之外,被请求国如果认为执行该项请求将会妨碍在被请求国或另一国内正在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或妨碍对该事件进行的可能导致无罪判决的全面调查或起诉);得推迟或拒绝提供协助)
- 或者
- (在下述情况下,一国得拒绝全部或部分协助请求:
- (一) 如果执行该项请求会妨碍在该国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或诉讼;或者
  - (二) 执行该项请求会与在其调查或起诉中向另一国提供协助的义务相冲突。
- (b.之二) 如果本法院已宣布引起提出协助请求的案件可以受理,并且遇有下列情况,不能依据(b)项(一)目或(b)项(二)目拒绝协助:
- (一) 对于属(b)项(一)目范围的案件,其裁决考虑到在被请求国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或
  - (二) 对于属(b)项(二)目范围的案件,另一国是缔约国,而本法院的裁决考虑到在该另一国进行的调查或诉讼。)
- (c) 在拒绝协助请求之前,被请求国应考虑所请求的协助是否可以在符合具体条件下提供,或者该项协助可以在稍后或以另一方式提供<sup>26</sup>。如果本法院或检察官接受在符合条件下提供的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
- (d) 如果拒绝协助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将拒绝理由通知本法院或检察官。

<sup>26</sup> 在这方面,可以设想证言可例如以电子手段记录并以此形式提供给法院。应考虑是否必须列入具体条款,规定允许法院接受和考虑这类证言。见上文脚注13。

6. 除非请求中所述调查和诉讼有需要，否则本法院应确保证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7. 如经请求，本法院应对~~等地给予合作并~~<sup>27</sup>向对根据本规约构成一项罪行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注：可考虑一项规定合作时限的条款。

## 第 52 条

### 临时措施

注：鉴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人提议在第28和29条的规定内列入临时逮捕（作为起诉前逮捕和起诉后逮捕），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所载本条款可以删除<sup>28</sup>。关于保护证据和证人的临时措施可视为协助措施，并已列入第51条第(2)款内。

如果这样，那么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关于请求的形式和内容的第57条可列于此，成为第52条，使其与对之适用的第51条更加靠近。

---

<sup>27</sup> 有些人支持规定本法院也有对等义务向各国提供协助。

<sup>28</sup> 但是，有人指出，其他措施，例如通过扣押护照立即剥夺自由等，也许的确存在，因此，如果不能在第51(2)(一)条的包含一切规定内列入这些措施，也许应当保留本条款。

## 第 53 条

将被告人或被定罪者<sup>29</sup> 送交<sup>30</sup> 本法院

1. 书记官长应将根据第28条或为执行对被定罪者的判刑发出的逮捕和交出被告人或被定罪者的授权令传送给可能在其境内找到此人的任何国家，并应请求该国合作逮捕和移送此人。<sup>31</sup>
2. 在其境内找到被告人或被定罪者的被请求缔约国，<sup>32</sup> 除了第8款和第9款所述情况外，应立即采取步骤，将被定罪者逮捕和送交逮捕令中指定的当局，<sup>33</sup> 如遇下列情况，则应将被告人逮捕，和送交本法院：
  - (a) 如果本案属第20条(a)至(d)项((a)项或第23条第(1)款)的范围；<sup>34</sup> 或者
  - (b) 如果被请求国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

---

<sup>29</sup> 可以想象，被定罪者因某种原因可能仍逍遥法外。因此，也许有必要作出关于逮捕此种被定罪者的规定。虽然本条涉及这方面问题，但有人曾指出，由第59条(判刑的执行)论述这方面问题也许更为合适。

<sup>30</sup> 本条将需要特别考虑互补原则，并可能需要具体起草，以加强这一原则。

<sup>31</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和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4)款。

<sup>32</sup> 由于可能会同时向一个以上的国家发出请求，在其境内找到此人的国家应逮捕并交出此人。除阐明这一明显事实以外，本案文与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2)款基本一致。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3条第(2)款。

<sup>33</sup> 可以想象，被定罪的逃犯应送交被指定为管理国的国家当局。授权令中将对此作出规定。

<sup>34</sup> 如果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第一选择将适用。

3. 被请求缔约国如果是第20(e)条所述条约的缔约国并已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应将被告人送交本法院列为优先于由其他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  
或者
  - (3). 如果被请求国又收到另一国要求该人的请求，不论基于同法院要求交出该人所根据的同一罪行或另一罪行，被请求国有关当局应确定将该人送交本法院，还是将其引渡到该国。被请求国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该引渡请求是否根据某一条约提出；
    - (b) 如果罪行不同，则该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c) 请求引渡的国家的利益，酌情包括该罪行是否在其领域内犯下和罪行被害人的国籍；
    - (d) 本法院和请求引渡的国家之间以后交出或引渡的可能性；
    - (e) 收到请求的时间先后次序。
- 3之二、然而，如果请求引渡的国家是缔约国，同时本法院已作出关于此案可受理的裁决，而且其裁决已考虑到在上述国家导致提出引渡请求的诉讼程序，被请求国就不得遵从另一国家就同一罪行提出引渡同一人的请求，而拒绝接受根据本条提出的交出请求。)
4. 对于适用第20条(e)项的罪行，被请求缔约国如也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是没有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假如决定不将被告人送交本法院，应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被告人引渡到已请求引渡的国家，或者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sup>35</sup>

<sup>35</sup> 见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4)款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3条第(2)款(b)项。

5.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应(考虑是否能够)<sup>36</sup>按照其法律程序采取步骤，逮捕被告人并移送本法院，或者(是否应该)采取步骤，将被告人引渡给一个请求引渡的国家，或者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sup>37</sup>

5之二、被请求缔约国不得以下列理由拒绝接受交出请求：

- 一、被通缉的人是被请求国国民；
  - 二、被通缉的人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军事罪行(或与这种罪行有关的罪行)。<sup>38</sup>
- 或者

6. 在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之间，将被告人送交本法院，就是遵从了任何条约中要求引渡涉嫌人或者将案件提交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规定。

7. 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将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由其他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sup>39</sup>

---

<sup>36</sup> 在这方面应有斟酌决定权吗？如果没有，本款方括号中用语可以删除。

<sup>37</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3条第(2)款(c)项和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4)款。

<sup>38</sup> 由于对相互协助以及对逮捕和交出分别作了规定，因此本条需要插入一项关于可能拒绝接受逮捕和交出的请求的理由的规定。

<sup>39</sup> 见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7)款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3条第(4)款。

8. 如果被害人或被定罪者处于其羁押或管制之下，并且正在由于一项严重罪行而受到起诉，或者正在执行(一个/本)<sup>40</sup>法院对一项罪行判处的刑罚，被请求<sup>41</sup>缔约国可以推迟遵从根据第2至4款提出的请求。该缔约国应在接到请求后(28天)内，将推迟的理由通知书记官长。在这种情况下，该国
  - (a) 可以同意临时交出被告人来接受根据本规约进行审判；或者
  - (b) 应在起诉结束或撤销后，或者在服刑期满后，遵从根据第2款至第4款提出的请求。<sup>42</sup>
9.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接到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后(28天)内，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包括第35条和第42条提及的理由，请本法院搁置该项请求，在本法院对申请作出决定之间，该国可以推迟遵从第2至第4款的规定，但应采取任何必要的临时措施，确保被告人或被定罪者继续处于其羁押或控制之下。<sup>43</sup>
10. 在被请求国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并且不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假如准予按本法院拟确定的条件交出，即使不能按本法院拟确定的条件交出，在被请求国发现因所指控的罪行而所获取的一切财产或可能要求作为证据的一切财产，如经请求，应传送给本法院。<sup>44</sup>

---

<sup>40</sup> 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8)款在此处有一错误，要么用“一个”，要么用“本”，取决于所指的是任何法院，还是具体指国际刑事法院。

<sup>41</sup> 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8)款。如果此处保留“被请求”，则应在下一款开头也加上这几个字，以便统一。然而，由于这两款中都具体提到“请求”，加上这几个字会显得多余，因此可予以删除。

<sup>42</sup> 见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8)款。

<sup>43</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3条第(6)款和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9)款。

<sup>44</sup> 锡拉库扎草案第53条第(10)款。

- 11.<sup>45</sup> (a) 缔约国应批准另一国家通过其领域运送交出给本法院的人。除非另有协议，本法院的过境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转递。过境请求书中应说明所运送的人的特征，并简述案件事实。过境的人在过境期间应受羁押。
- (b)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而且未安排在过境国的领域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如果在过境国领域进行事先未安排的降落，则需按(a)项规定提出过境请求。只要在事先未安排的降落发生后96小时内收到请求，过境国就应拘留被运送的人，直至收到过境请求和过境实行为止。

#### 第 54 条

#####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注：由于插入第53条第(4)款，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4条就不再有必要。锡拉库扎草案拟议的第54条（司法协助）的各项规定已被纳入第51条，因此无需合并为单独一条。

#### 第 55 条

##### 特定规则

1. 按照第53条送交本法院的人，不得以交出该人时所根据的罪名以外的任何罪行受到起诉、判刑或拘留。<sup>46</sup>

<sup>45</sup> 现已确定需要有一个过渡条款。

<sup>46</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和锡拉库扎草案第55条第(1)款。此处用语根据锡拉库扎草案较全面的措辞。

2. 按照本部分提供证据的国家得要求这些证据不得用于提供该证据的目的以外任何其他目的，除非为了按照第41条第2款维护被告人的权利而有此必要。<sup>47</sup>
3. 本法院可以请求有关的国家基于在请求中详细说明的理由和目的，放弃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对于属第1款范围的案件，该项请求应另附逮捕令和被告人对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sup>48</sup>

### 第 56 条

#### 与本规约非缔约国的合作

注：本条已作为第4项插入第一部分第一条草案，而没有必要单独作为一条列入。

### 第 57 条

####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sup>49</sup>

1. 本部分所述的各种请求应：<sup>50</sup>

<sup>47</sup> 筹备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55条第(2)款所载的限制规则表示大体满意。所拟议的措辞反映了锡拉库扎草案第55条第(2)款的措辞。

<sup>48</sup> 锡拉库扎草案第55条第(3)款。筹备委员会强调，此规则的例外应以有关国家的明确表示的同意或放弃为依据。

<sup>49</sup> 有人提议删除第52条，以便把以前作为“临时措施”处理的事项可以在第28条和第29条中作为起诉前和起诉后的逮捕处理。这样可把这一条插入为第52条。如果这样做，也许有必要让作为第52条插入的条款处理相互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那就需要在第53条后面单独加上一条，处理关于逮捕和交出当事人的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sup>50</sup> 锡拉库扎草案第57条第(1)款，详细阐述了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第57条第(1)款和第(2)款。筹备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大体满意，但指出第57条第(3)款和第(4)款可进一步修改。

- (a)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能传递书面记录的任何媒介提出(但是一项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加以证实);
- (b) 根据情况载列下列内容:
  - (i) 关于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寻求协助的简要陈述,包括提出请求的法律根据(和理由);
  - (ii) 在请求中载有关于当事人的资料,要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查证辩论;<sup>51</sup>
  - (iii) 关于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基本)事实的简要说明;
  - (iv) 关于该项请求所涉及的控告或罪名以及本法院的管辖权依据的资料;
  - (v) 对于属第28条范围的案件,临时逮捕和交出被告人的书面授权令;
  - (vi) 在关于被定罪者的请求中,载有关于存在逮捕受通缉的人的授权令或对该人的有罪判决的说明,和关于该人为之被判有罪的一项或多项具体罪行的叙述;<sup>52</sup>和
  - (vii) 同所寻求的协助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sup>53</sup>和
- (c) 在适当情况下和除非另有协议,只要切实可行,就应以被请求国的正式语文把经适当核对无误的译本提供给该国。<sup>54</sup>

---

<sup>51</sup> 有人在筹备委员会上建议,“证人的身份和所在地点”也应列入这份清单。这项规定似乎范围广泛,足以包括证人在内。

<sup>52</sup> 如果本规约规定了关于被定罪者的请求,那么就可以考虑本条款。然而,也可以辩称第(七)款范围很广,足以包括这种情况。

<sup>53</sup> 这项包括一切的条款取自在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

<sup>54</sup> 可以想象,提供这类译文会便利被请求国拟遵守的程序。本条款草案规定译文可晚些时候递交。这可以避免紧急情况下发生延误,因为立即用具体语文翻译要花时间。

2. 关于本部分所述请求的联系，应在书记官长或按照第26条行事的检察官和每个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国家当局间进行，<sup>55</sup> 和在适当情况下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sup>56</sup>
3.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足，无法遵从该项请求，它得毫不拖延地要求提供补充材料。<sup>57</sup>
4. 如果请求书中载有足够的资料，满足管理方的有关法律的要求，后者应尽快执行这项请求，并把结果转告请求方。<sup>58</sup>

---

<sup>55</sup> 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57条第1款增加了检察官在调查阶段提出请求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7条第(1)款仅提到“国家主管当局和书记长官之间”。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有一些不同意见。提出的措辞只是一种包容各种意见的折衷办法。

<sup>56</sup> 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7条第(2)款，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57条第1款第(2)项。在本草案中这项规定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和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的第1款的规定相联系。

<sup>57</sup> 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57条第(2)款，它详细说明了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7条第(4)款。

<sup>58</sup> 以对等原则起草这项规定是为了使本法院在被请求协助一个国家时须遵守同样的义务。

## 第八部分. 执行

### 第 58 条

#### 一般规则

缔约国承诺履行本法院的判决<sup>60</sup>并在其领域内执行本法院的判刑。<sup>60</sup>

### 第 59 条<sup>61</sup>

#### 判刑的执行

1. (所有缔约国应通过接受<sup>62</sup>被定罪者以协助本法院执行徒刑,从而成为管理国。徒刑应在本法院从可能的管理国之中指定的一个国家里执行。为此,本法院应向该指定国提供一份待执行的本法院的判决核正无误的副本。该指定国应迅速通知本法院它是否接受这项请求。

<sup>60</sup> 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58条中的“遵守”似乎比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8条中的“承认”更可取。后者使人想起须有特别承认程序。

<sup>61</sup> 有人在筹备委员会中表示,第58条不仅应规定“承认”判决,而且应规定执行判刑。应当指出,这只不过说明一般规则。有人在筹备委员会上还建议,在本条中加上“缔约国必须承认本法院的判决是其国家当局作出的判决”,同时对等地规定,本法院应承认缔约国法院的判决。

<sup>62</sup> 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59条的结构和措辞大部分用于本条(和第1款的第一备选案文),因为它反映了筹备委员会上提出的大部分意见。

<sup>63</sup> “接受”可能使这项规定不产生有约束力的义务。应考虑换一个词吗?

或者

徒刑应在本法院从向其表示愿意接受被定罪者的国家之中指定的一个国家执行。

2. 如果没有根据第1款指定任何国家，则徒刑应在本法院正式所在地的东道国所提供的监狱设施中执行。)

或者

1. (缔约国应根据书记长官的指定，按照《法院规则》依分担负担规则制定的(地域)标准执行本法院的判决。
2. 不应指定领土属地国或积极或消极国籍国执行。)
3. 执行判刑无须已决犯的同意。
4. 徒刑应受本法院的监督并在执行时：
  - (a) 按照本法院的宣判；和
  - (b) 根据管理国适用的法律。
5. 同样的规定经必要更改后适用于罚款和没收措施的执行。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应交给本法院，本法院将根据第47条第4款的规定处理。
6. 只有本法院才有权对要求复核判决的任何申请作出裁定。管理国不得阻碍已决犯提出任何这类申请。
7. 被管理国羁押的已决犯，不得以移交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受到起诉或处罚，除非本法院同意这种起诉或处罚。

## 第 60 条

### 提前释放<sup>63</sup>

1. 管理国不得在本法院宣告的判刑期满之前释放犯人。
2. 只有本法院才有权裁定在判刑期满之前释放囚犯，并确定释放的条件和后果。这项裁定应由五位法官组成的分庭作出，他们在作出裁定之前得考虑管理国或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陈述。<sup>64</sup>
3. 囚犯得根据第2款向本法院提出要求裁定的申请。
4. 分庭在判处徒刑时，可以规定，要按照管理国关于提前释放的具体指定法律来服刑。该国以后遵照这些法律采取的行动，无需征求本法院同意，但是如果作出任何可能对服刑条件或刑期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本法院。<sup>65</sup>

<sup>63</sup> 这个措辞以锡拉库扎规约草案第60条为基础，它似乎比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60条设想的办法简单些。看来比较合适的是，本法院应是就赦免、假释和减刑的事项作出裁定的当局。

<sup>64</sup> 加入最后的短语是明确表示可以就释放囚犯问题向本法院提出陈述。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60条第(1)款和第(2)款特别明确地表示，在确定提前释放时可以考虑管理国的相关提前释放条件。

<sup>65</sup> 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60条第(4)款。

删除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第52条删除后  
加拿大拟议的第28条和第29条的案文

第 28 条

逮 捕

1. 院长会议可以在展开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要求,为在起诉前逮捕涉嫌人签发授权令,如果:
  - (a) 有一定的理由相信涉嫌人可能实施了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
  - (b) 不在起诉前加以逮捕,涉嫌人就可能不会到庭接受审判。
2. (a) 检察官应向涉嫌人所在国递交授权令、并附上要求逮捕该涉嫌人的请求书和一份说明书,说明基于什么理由认为涉嫌人可能实施了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检察官预期会在(90)天内提出起诉和作出起诉请求。 逮捕请求书应附有对被通缉人的描述,连同一切有助于辨认和查找该人的现有资料。如果根据涉嫌人所在国的法律有此需要,检察官还应该提供一份简短的案情摘要和说明基于什么理由认为需要在起诉前加以逮捕。  
(b) 如果涉嫌人在起诉前被逮捕并随后对涉嫌人提出起诉,检察官应向拘留被告人的国家递交一份起诉书副本,并附上要求把被告人交出给本法院审判的请求书。在提出这项请求后,还应该提供拘留被告人的国家的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进一步材料。

- (c) 对于起诉前被逮捕的涉嫌人，如果检察官在(90天)届满前决定不对该涉嫌人提出起诉，或者院长会议决定不确认该项起诉，检察官应立即把这一事实通知拘留国。<sup>66</sup>
3. 假如未曾取得起诉前授权令，检察官在起诉获得确认以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请院长会议签发逮捕被告人的授权令。院长会议应签发这种授权令，除非它确信：
- (a) 被告人将会自愿到庭接受审判；或者
- (b) 由于存在特殊情况，暂时无须发出授权令。
- 3之二. 检察官应向被告人所在国递交授权令，并附上要求逮捕该被告人并将其交出给本法院审判的请求书。请求书应附有被通缉的人的描述，连同一切有助于辨认和查找该人的现有的资料。在提出这项请求后，还应该提供被告人所在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进一步材料。<sup>67</sup>

---

<sup>66</sup> 有人担心，这项规定可能会对某些国家造成宪法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将一个人关押一段时间然后又不提出起诉是不可接受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加入一项规定，作出某种保证，确保在请求逮捕后将提出起诉。

<sup>67</sup> 本规定设想的仅是有关事实要素而不是有关法律要素的资料。

## 第 29 条

### 审前拘留或释放

1. 收到起诉前或起诉后授权令和要求逮捕涉嫌人的请求的国家，应立即依照本国法律采取步骤按照本法院的授权令，或者根据本法院的授权令和请求取得本国的授权令，逮捕涉嫌人。
2. 逮捕的人应迅速被带到拘留国的一名司法官员面前，该司法官员应根据该国的法律，确定该人是按照适当程序逮捕的，而且该人的权利得到了尊重。
3. 被逮捕的人可以向院长会议申请，请它裁定本法院签发的任何逮捕令或拘留令在本规约下是否合法。如果院长会议裁定在该项逮捕或拘留在本规约下不合法，应指令释放被告人，并可以判给补偿。  
3之二. 被逮捕的人应有权向拘留国的一名司法官员申请，请求在对其起诉或将其交出给本法院前暂时予以释放。拘留国应确保把检察官对暂时释放的意见提请该司法官员注意。
4. 被捕人应在候审或者等待保释期间，应羁押在逮捕国、审判地国或于必要时在东道国的适当拘留处所。  
4之二. 对于起诉前被逮捕的人的案件，如果该人被捕后90天内没有收到起诉书，或者检察官通知拘留国不会提出起诉，应释放该人或解除其暂时释放所附的任何条件。该人的释放应不排除如果后来提出起诉和发出授权令重新逮捕该人。
- 5之二. 交出给本法院的被告人可以向院长会议申请，请求在候审期间予以暂时释放。院长会议如果确信被告人会到庭接受审判，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被告人。